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清单 （2025年版）

序号	检查对象	法定依据	年度行政检查 频次上限
1	对经营主体登记事项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4次
2	对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三条第六条	4次
3	对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经营主体的行政检查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4次
4	对棉花经营者的棉花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4次
5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活动的行政检查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	4次
6	对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条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4次
7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4次
8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行政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	4次
9	对涉嫌传销行为的行政检查	《禁止传销条例》第四条	4次
10	对网络交易行为的行政检查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4次
11	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4次
12	对合同行为的行政检查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七条第一款	4次
13	对拍卖活动的行政检查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4次
14	对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4次

15	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4次
16	对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八条	4次
17	对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六条、第十四条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中第108项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4次
18	对食品生产环节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的规定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4次
19	对食品经营环节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的规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的规定》第九条第一款	4次
20	对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4次
21	对高耗能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4次
22	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 《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第四条	4次

23	对计量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 《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第十七条	4次
24	对水效标识使用的行政检查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十七条	4次
25	对能效标识使用的行政检查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4次
26	对标准实施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二条	4次
27	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 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五条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四条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认证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认证〔2019〕102号） 的授权规定	4次
28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4次
29	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4次
30	对商标使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一条	4次
31	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 有权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4次
32	对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 专有权活动的物品、场所的行政检查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4次
33	对地理标志产品以及专用标志的行政检查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第二十四条	4次
34	对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代理行为的行政检查	《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4次

35	对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现场核查	1.（1）《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2）《计量授权管理办法》和相关计量技术规范 （3）JJF 1069—2012《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2）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第108项 （3）《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3.（1）《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 （2）《河北省小餐饮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4次
43	药品使用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六十条	2次
44	同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条、第七十条 《疫苗生产流通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2次
45	药品零售企业（含通过网络销售药品的药品零售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六十条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2次
47	化妆品经营企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五十条 《化妆品检查管理办法》第四条	2次
48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	2次
49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	2次
备注：以下检查不受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1.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的行政检查； 2. 应企业申请实施的行政检查。			